

資料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12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當局擬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為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以及泰亨地區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2 億 6,100 萬元。

工程範圍和性質

2. **112CD** 號工程計劃下擬提升级別的部分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範圍包括－

(a) 在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和泰亨地區建造長約 3.6 公里、寬 1.3 米至 30 米的排水道和長約 500 米、寬 1.3 米至 20 米的箱形暗渠；

(b) 在丙崗地區建造長約 840 米、寬約 3 米至 17 米的排水道和長約 210 米、寬 4 米的箱形暗渠；

(c) 新建及遷建車輛/行人通路；以及

(d)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遷建一個公廁和遷移水管。

—— 擬議工程的位置圖及典型切面圖載於**附件 1**。

3.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年初展開擬議工程，預計於 2010 年年底完成。

理由

4. 由於地勢低窪，而現有河道排水能力又不足，大埔北部九龍坑、元嶺、南華莆、泰亨和上水丙崗在暴雨期間容易水浸。此外，由於多年來這些地區土地用途的轉變，許多天然地面已經鋪築，無法透水，以致雨水再不能自然地滲入泥土流散。結果地面徑流大增，令區內的水浸程度更為嚴重。

5. 為解決新界北部的水浸問題，並滿足市民對防洪水平日漸提高的要求，我們分階段由下游開始實施全面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我們已在和合石馬會道交匯處至九龍坑麻笏河下游段開展排水道工程，以便於 2008 年年底完成。最近，我們已大致完成麻笏河上游段和丙崗雨水排放系統的設計，並準備就緒可展開工程。我們亦需要遷移水管和建造受擬議工程影響的車輛及行人通路。至於在新田北部最後的一部分工程，我們正與可能受擬議工程影響的區內人士和團體進行磋商。

6. 在擬議工程完成後，有關低窪地區在暴雨期間的水浸風險將可減低。在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和泰亨地區主要的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水平，將可提升至可抵禦重現期¹為五十年一遇的暴雨。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 **112CD** 號工程計劃下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約為 2 億 6,1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在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和泰亨地區建造排水道和箱形暗渠	147
(b) 在丙崗地區建造排水道和箱形暗渠	35
(c) 新建及遷建車輛/行人通路	49

1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d)	進行附屬工程	10	
(e)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3	
(f)	應急費用	17	
	總計	261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60 萬元。

公眾諮詢

9. 我們於 2003 年 5 月 16 日就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和泰亨地區的擬議雨水排放系統工程諮詢大埔區議會，獲得該會支持擬議工程。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我們按照《道路(工程、使用 and 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及後接獲合共 40 份反對書。我們在澄清擬議工程後，其中兩份反對書已無條件撤回，另 26 份反對書在可接受條件下撤回，12 份反對書則未能調解。反對書的詳情載於**附件 2**。為減低工程的不良影響，以及回應反對書所提出的事項，我們對計劃作出修訂，並在 2005 年 9 月 9 日在憲報公布修訂圖則和修訂計劃，其後並無收到其他反對書。考慮過有關反對書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6 年 5 月 9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 and 補償)條例》的規定，授權進行有關工程。

10. 我們亦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就上水丙崗的擬議雨水排放系統工程諮詢北區區議會，獲得該會支持擬議工程。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我們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並接獲三份反對書。其中兩份反對書就工程的細節提出反對，而另一份則是對被收回地段的範圍大小作出反對。雖然我們曾與反對者舉行會議，但仍未能調解。考慮過有關反對書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6 年 2 月 7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 and 補償)條例》的規定，授權進行經修改的有關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1. **112CD** 號工程計劃中擬議提升級別的部分工程，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於 2003 年完成擬議工程的環境研究。環境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只要全面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有關工程便不會有重大的剩餘環境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規定必須實施環境研究的建議，而在施工期間，亦會實施紓減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污水。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在進行挖掘工程期間，使用土堤和屏障確保工作環境乾爽，從而控制水污染情況。排水道的底部將以石塊和砂礫鋪砌，締造生態生長環境。

12.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397 6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102 000 公噸(26%)，把另外 222 600 公噸(56%)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73 000 公噸(18%)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51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³)。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³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對交通的影響

14. 我們已進行擬議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

背景

15. 2000 年 9 月，我們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納入工務計劃乙級工程，以便在新田北部、粉嶺、上水和大埔北部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16. 2005 年 3 月，我們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37CD** 號工程計劃，稱為「九龍坑麻笏河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以改善有關地區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能力。上述工程在 2005 年 6 月展開，在 2008 年年底完成。

17. 2006 年 2 月，我們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45CD** 號工程計劃，稱為「上水及粉嶺雨水渠改善計劃」，以改善有關地區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能力。上述工程在 2006 年 3 月展開，在 2009 年 6 月完成。

18. 工程計劃界址內的 1 061 棵樹木，其中約 328 棵將可保留。進行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須移走約 733 棵普通樹木，包括砍伐約 690 棵，以及在工程計劃範圍內移植約 43 棵。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包括約 1 992 棵樹和闢設 46 500 平方米草地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寺院或文物古迹的地標樹，以及紀念重要人物或事件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計及整體樹木大小、樹形和任何特點)，例如氣根像簾幕的樹木、在特殊環境生長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逾 1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高度/樹冠擴張寬度等於或超越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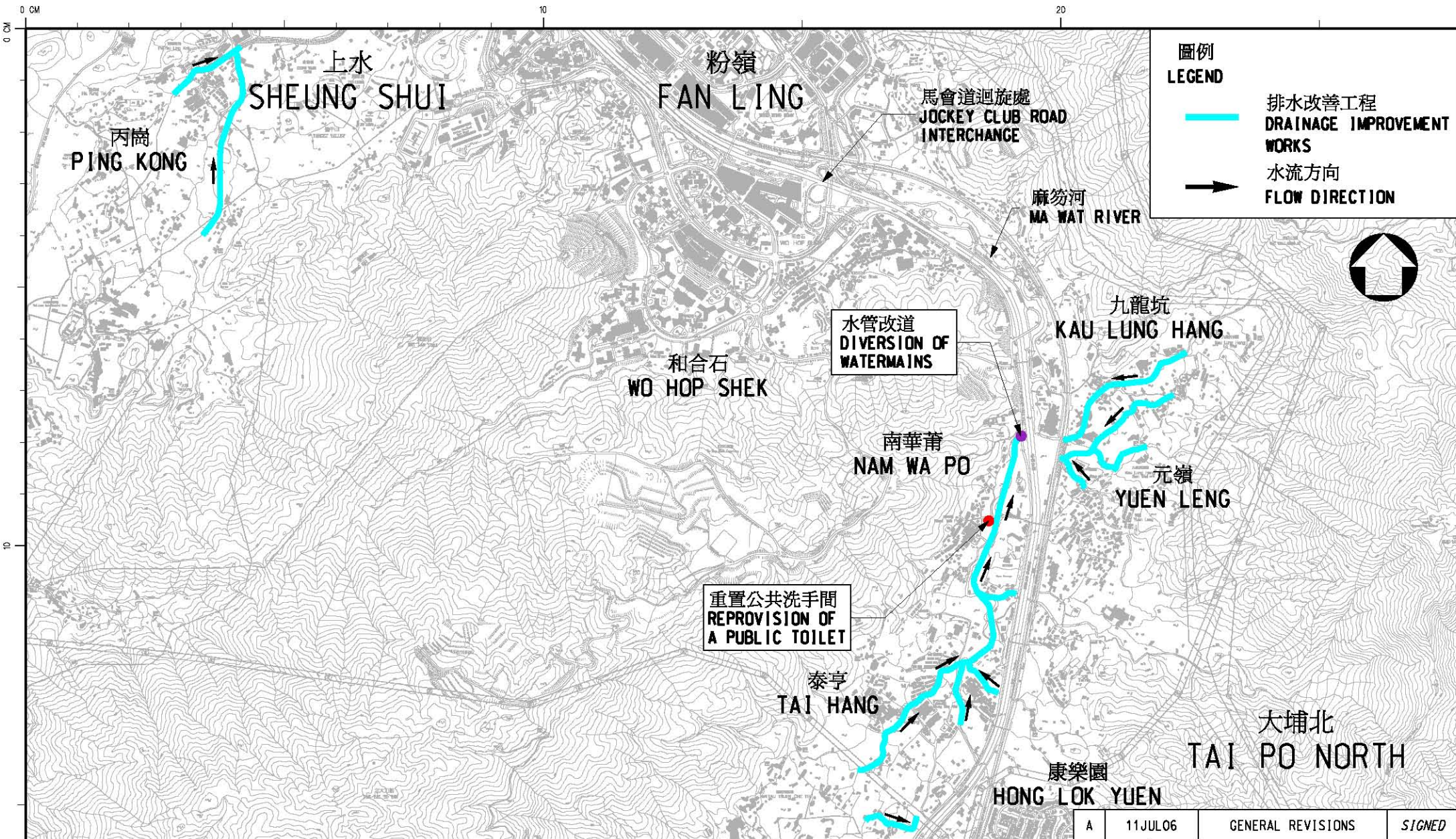
1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20 個(104 個屬工人職位、另外 16 個屬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4 700 個人工作月。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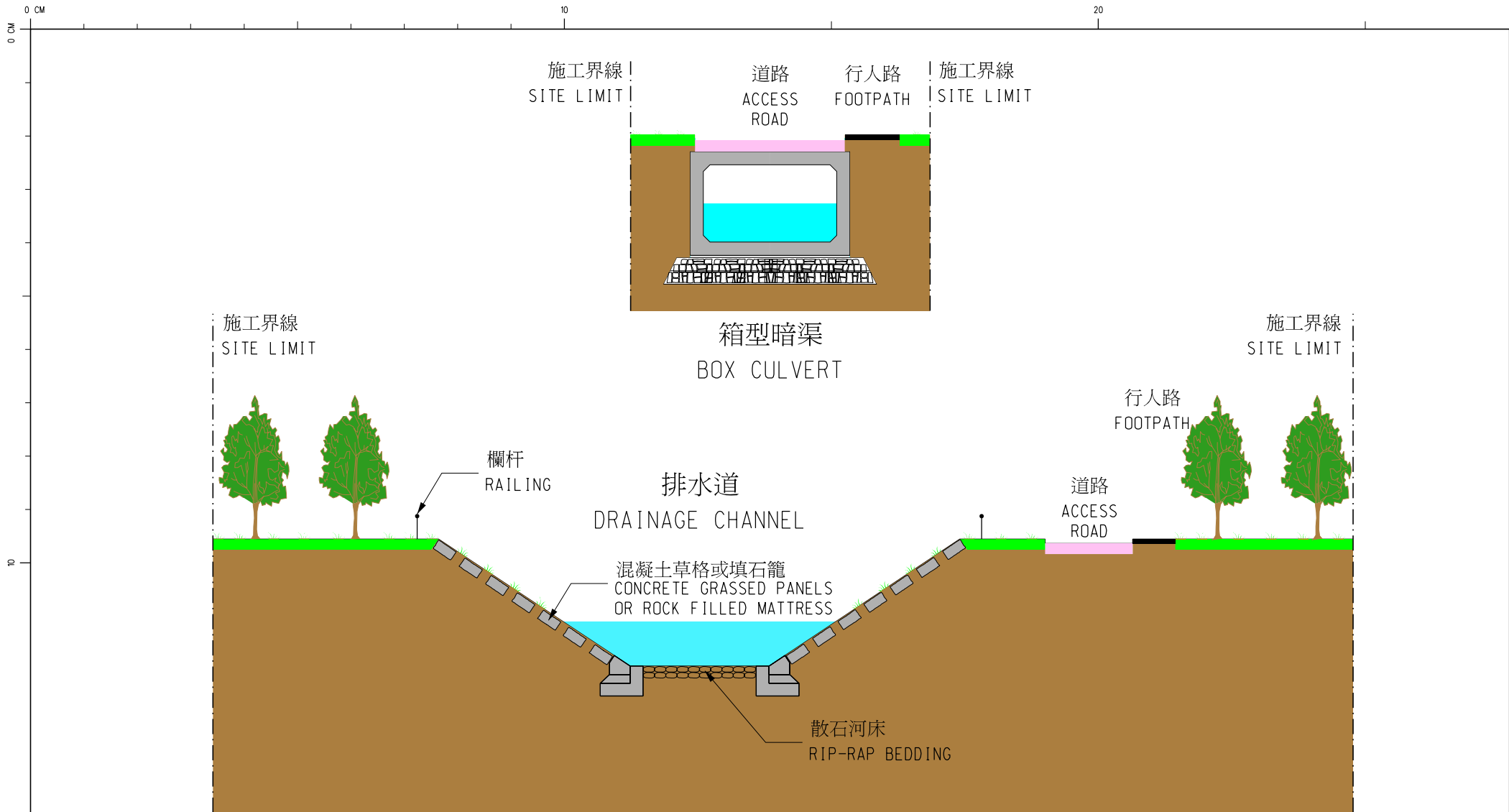
20.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其中部分提升級別的建議，在 2006 年年底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便其後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有關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 年 7 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 分布圖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PING KONG, KAU LUNG HANG, YUEN LENG, NAM WA PO AND TAI HANG AREAS - LAYOUT PLAN	繪畫 drawn SIGNED C.K.LAM	日期 date 26MAY06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12CD/0098A	比例 scale 1:20 000
	核對 checked SIGNED W.C.SIU	日期 date 07JUN06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批核 approved SIGNED C.M.CHUNG	日期 date 07JUN0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 河道及箱型暗渠典型切面圖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PING KONG, KAU LUNG HANG,
YUEN LENG, NAM WA PO AND TAI HANG AREAS - TYPICAL
CROSS-SECTIONS OF DRAINAGE CHANNEL AND BOX CULVERT

繪畫 drawn

SIGNED C.K.LAM

A 27JUN06

GENERAL REVISIONS

SIGNED

核對 checked

SIGNED W.C.SIU

日期 date

26MAY06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12CD/0099A

比例 scale

N. T. S.

批核 approved

SIGNED C.M.CHUNG

日期 date

07JUN06

保 留 版 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工 程 管 理 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就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和泰亨地區擬議雨水排放系統工程
所接獲的反對書性質**

我們曾於 2004 年 12 月 10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在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和泰亨地區的擬議雨水排放系統工程，並接獲 40 份反對書。2005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我們曾與反對者舉行會議，澄清進行有關工程的需要和釋除他們的疑慮。反對者一般要求政府縮小擬議工程的規模，並就拆卸其寮屋構築物⁵給予金錢補償。經過我們澄清擬議工程的情況後，兩份反對書無條件撤回，26 份反對書在可接受條件下撤回，12 份反對書則未能調解。這些反對書可分為下列四組：

反 對 書	反 對 書 數 目		
	無 條 件 撤 回	在 可 接 受 條 件 下 撤 回	未 撤 回
A 組(3 份反對書) —反對者所居住的寮屋構築物在工地界址內，因而須清拆。只有 A 組的反對書涉及房屋安置的事宜。	—	1	2
B 組(19 份反對書) —反對者所居住的部分土地或其附屬寮屋構築物位於工地界址內，因而須清拆或收回；但是他們現居的寮屋構築物在進行清拆/回收後仍是可居住的。	—	11	8
C 組(11 份反對書) —反對者所擁有的空置土地有部分或全部在工地界址內，因而須被收回。	—	10	1

⁵ 我們將會清理大約 3.75 公頃政府土地，並收回大約 2.6 公頃的私人農地。收地和清理行動將影響 9 戶共 34 人，以及 9 間臨時住用建築物，其中 5 戶共 19 人及 5 間臨時住用建築物位於政府土地，而 4 戶共 15 人及 4 間臨時住用建築物則位於私人農地。收回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約為 6,500 萬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附件 2(共 2 頁，第 2 頁)

反對書	反對書數目		
	無條件撤回	在可接受條件下撤回	未撤回
D 組(7 份反對書) —反對者居住在工地界址外的寮屋構築物。	2	4	1
總數	2	26	12

2. 我們已通知有關反對者，根據政府現行的房屋安置政策，受影響的寮屋居民如果符合現行資格準則，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即入息與資產審查)，便可獲安置到公共房屋(包括中轉房屋)居住。

3. 至於金錢補償，我們告知反對者，政府過往發出政府土地租用牌照或修訂租賃許可證，准許市民在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搭建臨時農用/住用構築物，會在有關牌照和許可證訂明並規管構築物的位置、用途和面積；亦規定政府只須預留一段足夠的時間通知持牌人，便可撤銷牌照和許可證。因此，當局如清拆政府土地上的構築物，亦無須給予受影響人士任何補償。至於私人土地，被收回名下土地的註冊土地擁有人，則會獲發補償。當局如清拆私人土地上的農用構築物，會向受影響人士發放特惠津貼，但他們仍須符合必要的規定。合資格的農戶會因其農作物受到影響而獲發補償。